竹镇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

服务外包合同

二〇二六年八月

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益鸿

为进一步提升竹镇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水平，提高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竹镇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竹镇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作业机械、设备数量、服务质量、员工劳动保障、办公及停车场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方案、保障及承诺。

3、合同总价（大写）：伍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小写：5728800元）。包含乙方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5、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含街巷）路面、休闲广场、人行道和绿化带清扫保洁，户分类桶及转运点设施维护和更换，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乱堆放及小广告清理，发现旱厕、露天粪缸及时上报所辖社区并配合清除；民族小区（所有院落）、林安新苑产生的建筑（装潢）

垃圾收运和处置；公厕管理、化粪池清运、垃圾分类分拣站、资源化处理站和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管养运营、中转站管养运营及垃圾转运；现有环卫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定位系统、称重设备等已接入区“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洒水车、机扫车、吸粪车等机械化作业，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保证考核验收合格；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餐馆饭店、道路两侧和背街小巷内的居民（商户）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进行直收直运，有院落的单位必须进院内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落实服务范围内两网融合收集全覆盖，保证考核验收合格；根据市区级考核要求按照要求淘汰非标车辆并达标完成新能源车辆的新增，扫雪防冻物资储备及其他突击性任务配合整治。公厕、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服务范围：

① 竹镇镇东至向阳河行政划分边界含丰乐桥至红绿灯段、向阳桥（含桥面）、东大桥（含桥面）；南至丰乐路、竹金路（垃圾中转站）边界、工业园南片区，西阳电站边界（西阳组不包含）；西至西大跳桥（含桥面）、草原小区、美食街、农贸市场四周围墙边界；北至竹镇民族中学、观音跳路、竹林路边界；

② 18 座公厕保洁维护（含水电、维修等费用）、公厕导向牌的设置及维护；

③ 2 座垃圾中转站、1 个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1 个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营维护、1 个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运营维护（含水电、基础设施及站内设备维修等费用）；

④ 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宣传设施的设置并管养维护到位；

⑤ 服务区域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餐馆、饭店、道路两侧和背街小巷内的 1628 户居民户（商户）等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上门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所有居民小区（民族小区、龙

发小区、新民公寓、草原小区、商住楼小区）内生活垃圾按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转运、处置（含化粪池）；民族小区（所有院落）和林安新苑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收运和处置；

⑥ 工业园区（南北片区）内的道路、绿化保洁和日常垃圾清理、运输、处置。

⑦ 现有环卫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定位系统、称重设备等已接入区“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保证考核验收合格，后期需新增环卫车辆，必须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加装“智慧环卫”定位、称重等相关设备，安装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落实服务范围内两网融合收集全覆盖，搭建完善规范的收集体系，应收尽收保证考核验收合格；

⑨低（高）附加值调运及餐厨余垃圾收集、处置、调运等任务符合市区任务要求。

（3）服务要求：

①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所有道路（含背街小巷）路面、人行道和绿化带保洁、清扫、可视范围内卫生保洁、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和乱堆放清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约 31.886 万平方米（见附件）。清扫保洁≥11 小时，道路普扫作业≥2 次/日，清扫完成后实施保洁。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污染物包括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塑料袋、落叶、落果、粪便等废弃物，以及积灰、痰迹、油污、果浆等污迹；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道路洗扫（含清扫）1 次/日、清洗 1 次/周、冲洗 3 次/周、洒水 2 次/日、巡回保洁。气温 4 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无残缺破损。对街巷地面、墙面进行“清三乱”，对乱涂写、乱张

贴、乱刻画的进行清除保洁；电杆、电箱、地面、树木先进行冲洗修复后进行保洁服务；做到全年无休、全天候维护（具体细则见附件）。

② 公厕保洁、管养、维护（含水电、维修等费用）：按照“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进行保洁、管养、维护，四净：地面净、墙壁净（内墙无痰渍无灰尘无蛛网等，外墙无破损无掉漆）、厕位净（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大便槽（盆）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公厕周边环境卫生洁净无堆放暴露垃圾。三无：无流溢、无臭味、无蚊蝇（设置诱蝇笼、毒饵站、并设置警示标识。）两通：通水、通电。一明：灯明。公厕管理制度及公示牌明确，明确专职管养人员和定时清洁时间。公厕内设施无老化无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及时维修更换。无露天粪坑粪缸，发现旱厕、露天粪缸及时上报所辖社区并配合清除。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的日常清理，无满溢、无举报（具体细则见附件）。

③ 垃圾分类设施维护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宣传设施的设置并管养到位等（含转运点、公示牌等）；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农贸市场、餐馆、饭店、1628 户居民户（商户）、居民集中小区等，按照直收直运要求上门分类收集，有院落的单位必须进院内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落实服务范围内两网融合收集全覆盖，搭建完善规范的收集体系，应收尽收保证考核验收合格；民族小区（所有院落）和林安新苑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规范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收运遵循日产日清原则并严格按照四分类要求，专车、专线、专项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运，所有车辆标识清晰。垃圾收集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其他垃圾送至中转站转运至焚烧厂，可回收物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或者送至竹镇镇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暂存，有害垃圾集中转运至分拣站暂存，厨余垃圾按照成分含量分别送至焚烧厂或竹镇镇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餐厨垃圾送至有机垃圾资源化

处理或竹镇镇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全镇95家单位（含后期增设）及13个居民小区每周不低于一次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全镇大件垃圾实行电话预约收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点，道路两侧果壳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转运点合理规划设置，转运点采取半封闭设置，容器只设置其他垃圾（黑色）和厨余垃圾（绿色）垃圾桶，保洁员每天清洗保洁，所有的垃圾转运点设立毒饵站和诱蝇笼并及时更换饵料。垃圾桶实行划线摆放，做到整齐、规范，将每个转运点产生的垃圾量进行核定后配备垃圾桶的数量，且符合市区垃圾分类要求，对每日垃圾收运线路进行规划，定点考核，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溢，所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完成，保证垃圾分类考核验收合格。

④ 中转站、分拣站、处理站、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管养、维护（含水电、维修等费用）：保证站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干净，车辆停放整齐，物品摆放有序。设置毒饵站、诱蝇笼并及时进行饵料更换，化粪池保证日常清运。对损坏，老旧的设施和设备及时维修更换。保证设施日常正常运行，确保垃圾分类末端处置及时、无积压，力保各项考核验收合格。

⑤落实服务范围内两网融合收集全覆盖，结合直收直运搭建完善规范的收集体系，融合市场化收集手段实时更新市场价格，并进行公示，应收尽收保证考核验收合格。

⑥低（高）附加值调运及餐厨余垃圾收集、处置、调运等，数量符合市区相关要求，低（高）附加值调运种类需按照要求多样化，不单一，餐厨余垃圾调运质量需符合要求，餐厨余收运日产日清。

6、进场日期：2026年8月12日开始正式进场作业。

7、进场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8、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考评办法等）；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9、乙方必须成立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项目部，并配足人员，驾驶员名、保洁员共计不少于78人；驾驶电动三轮车作业人员需持有D照（应考尽考），按照文件要求逐步淘汰非标电动车；负责日常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确保上报材料准确、及时，如因上报内容不实、延迟造成的考核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计入考核。

10、在重大活动、节日、扫雪防冻、市区长效考核菜单整改、绿化修剪及庆典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完成相关区域的保洁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11、其他考核事项：市级督办单每件扣除2000元；区级督办单每件扣除1000元；市考环卫类案件及垃圾分类案件，每一条案件按0.1分计算，以月为单位累计扣分。镇自巡查发现反复出现的问题，将双倍扣分。

二、费用支付

（一）开设专用账户

乙方须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方作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主体，承担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足额、按时拨付义务，乙方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严禁拖欠、克扣或挪作他用。

（二）专用账户开立与管理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竹镇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性质明确标注“专用账户”，独立于乙方其他资金账户，实现专款专用。

2.乙方需在专用账户开立后1日内，完成与甲方、开户银行的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签订，并将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报甲方及属地城管部门环卫科备案。

（三）支付方式

1.服务费构成及计算方式：由环卫工人工资部分+项目进度款部分两部分构成。

（1）环卫工人工资部分：金额按本项目环卫作业人员月度人工费用标准（需覆盖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确定。

（2）项目进度款部分：每月应支付合同款扣除当月环卫工人工资部分及考核核减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月进度款=（中标价-预付款）/12-月考核扣除款项-当月环卫工人工资）

2.支付路径与时间：

（1）环卫工人工资部分：甲方按月进行支付，于每月20日前足额拨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项目进度款部分：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后，每2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拨付至乙方公司基本账户（或乙方指定的非专用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与义务

（1）资金使用义务：专用账户仅用于接收甲方拨付的环卫工人工资款项，乙方需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发放表，按月足额向环卫工人支付工资，确保工资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合理增长，并依法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

（2）资料提交义务：每月工资发放前，需将工资发放表（含人员名单、工资金额、社保缴纳金额等）交由甲方审核确认；每月工资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代发工资凭证（包括银行转账回单、工资发放明细表、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提供账户对账单、资金流向凭证等资料。

（3）账户管理义务：确保专用账户独立运行，不得将账户资金挪作他用；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专用账户撤销事宜，公示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30日，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并配合银行及甲方办理账户撤销手续。

2.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核查权：有权对乙方专用账户的开立、资金接收、工资发放及账户撤销全流程进行监督；有权核查乙方提交的工资发放资料、社保缴纳凭证及专用账户对账单，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有权按原合同考核标准对乙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款项支付义务：按本协议约定，于每月20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部分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按考核结果，及时将项目进度款拨付至乙方公司账户；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专用账户资金使用义务（如拖欠工资、挪用资金），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项目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开立专用账户、违规使用专用账户资金（含挪用、截留），或未按时足额向环卫工人支付工资，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项目进度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环卫工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环卫工人工资补偿金）。

2.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逾期拨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拨付工资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工资发放资料存在虚假信息（如虚报人员、虚增工资金额），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违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款项20%的违约金。

三、其他要求

1、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如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污染，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拒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服务费用。

2、垃圾清运：乙方须配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收运车辆，用于分类收运单位、小区、餐馆、学校等相应的生活垃圾，并设置相应台账记录数据。保洁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分类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分拣站、资源化处理站、餐厨研发处置中心规范处置，每天的其他垃圾（含各社区村转运的其他垃圾）运转至区焚烧厂，如处置目的地有变更，甲方另外支付乙方增加运输距离产生的费用按实测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四、考核标准

按照《2026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3-附件7）及《2026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附件8）执行。

五、甲方的责权利：

1、提供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合同约定拨付费用。

3、承包保洁道路因道路改造施工减少的作业量，由甲方测量核定后按照未作业时间、面积相对应的经费数额从原保洁经费中扣减。

4、甲方应对乙方工作及时、全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

六、乙方的责权利：

1、乙方需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南京市规定及时缴纳“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并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规定的保洁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300元，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清退超龄的环卫职工，杜绝超龄用工；如员工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需保障员工安全，负责清扫保洁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处理和费用，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保险、安全事故（含乙方员工给第三方造成的事故）与甲方无关。如发现乙方有损害环

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作业人员应按投标文件落实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工作服上需印有乙方单位名称及员工编号。

3、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沿街居民户、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居民集中区垃圾分类（含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直收直运及转运点收集维护、垃圾中转站、有机垃圾资源处理站、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运行维护管养、“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洒水车、机扫车等机械化作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2026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6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各项规定。

4、在任何情况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含环卫保洁突击性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区、镇长效考核、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

6、乙方要对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作业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安排新员工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事故，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对于甲方检查、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整改完毕。

9、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按要求，有序的、无条件的退出作业区域，不得干扰甲方市场化推进工作。

六、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正常情况下应按合同要求付款，如无特殊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八、合同终止

1、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和合同要求履行和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期内，乙方没有按标准作业，不能完成作业任务，同一问题抄告3次及以上不整改或连续2个月考核成绩在75分以下。

（2）在各项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多次检查失分，或一次检查失分较多，对环卫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因乙方工作失责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3、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经甲方发现乙方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扫保洁服务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4、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须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解释顺序：甲乙双方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1日

附件 1

竹镇镇区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建成时间	公厕面积	公厕类别
1	宝应街公厕	竹墩社区宝应街中	2016 年	24	三类
2	迪高桥公厕	竹墩社区迪高桥西	2018 年	30	三类
3	车站对面公厕	竹镇公交车站对面	2013 年	30	三类
4	大会堂公厕	竹墩社区市府南路停车场内	2018 年	31	三类
5	老养路队公厕	竹墩社区市府街	2018 年	35	三类
6	大市场公厕	竹墩社区大市场	2018 年	40	三类
7	老政府院内公厕	竹墩社区老政府院内	2018 年	20	三类
8	民俗广场公厕	竹镇镇仕林路	2019 年	80	二类
9	清真寺公厕	竹墩社区清真寺旁	2017 年	25	三类
10	竹镇政府院内公厕	竹镇政府院内	2019 年	50	二类
11	士林北路停车场公厕	竹墩社区士林北路停车场内	2018 年	60	二类
12	西洋广场公厕	竹墩社区西阳广场	2016 年	24	三类
13	工业园区公厕	竹墩社区外	2010 年	26	三类
14	民族广场公厕	派出所旁	2010 年	28	三类
15	南街公厕	南街组内	2019 年	40	三类
16	粮管所职工社区公厕	粮管所职工社区内	2019 年	22	三类
17	老供销社公厕	市府街	2019 年	20	三类
18	玉珠公厕	市府南路（玉珠浴室旁）	2017 年	25	三类

附件 2

竹镇镇区市场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级别	道路全长（m）	道路幅宽（m）	道路面积（万㎡）	人行道面积（万㎡）	路外保洁面积（万㎡）	分隔带绿岛面积(万㎡)	道路保洁面积（万㎡）	备注
1	丰乐路	陵丰桥（含红绿灯）	政府转盘	三	1300	14	1.820	0.650		0.54	3.01	
2	竹金路	政府转盘	竹镇中转站路口	三	300	14	0.420	0.360			0.78	
3	仕林路	西洋电站	政府转盘	三	310	22	0.682				0.682	
		政府转盘	双桥	三	1300	21	2.730	1.820		0.78	5.330	
		双桥	十字路口	三	400	14	0.560	0.520			1.080	
		十字路口	民族中学	三	1300	8.5	1.105	0.780			1.885	
4	观音跳路	观音跳	侍郎路路口	四	1400	7	0.980				0.980	
5	荷圩路	仕林路	荷花庄	四	350	8	0.290	0.140			0.420	
6	明荷路	幼儿园北围墙	荷圩路 8 号南围墙	四	550	8	0.440	0.220		0.78	1.440	
7	侍郎路	向阳桥	迪高桥	三	750	14	1.050	0.520			1.570	
		迪高桥	西大跳桥	三	1000	16	1.600	0.800			2.400	
8	明礼路	幼儿园	红绿灯	三	350	22	0.770	0.210		0.070	1.050	
		红绿灯	西部干线	三	1500	27	4.050	0.900		1.050	6.000	
9	荷圩路 24/22 号之间两条道路			四	350	7	0.245	0.035			0.28	
10	美食街			街巷	450	8	0.360	0.230			0.590	
11	宝应街	竹墩路	东后街	街巷	441	4	0.176				0.176	
12	东后街	宝应街	市府路	街巷	395	6	0.237				0.237	
13	市府路	东后街	观音跳路	街巷	505	6	0.303				0.303	
14	正街	侍郎路	宝应街	街巷	430	3	0.129				0.129	

15	竹新街	竹墩路	东后街	街巷	420	5	0.210				0.210	
16	王家巷	竹墩路	整洁	街巷	160	3	0.048				0.048	
17	金家巷	正街	东后街	街巷	320	3	0.096				0.096	
18	北大街	侍郎路	仕林北路	街巷	436	4	0.174				0.174	
19	民族广场				187	23	0.43				0.43	
20	新花路	仕林路	大花园	四	890	8	0.712				0.712	
21	竹兴路	新花路	丰乐路	四	390	14	0.546				0.546	
22	晨灿路	丰乐路	竹丰路	四	210	8	0.168				0.168	
23	竹扬路	丰乐路	污水处理厂	四	400	8	0.320				0 .320	
24	竹丰路	消防器材厂	仕林路	四	1050	8	0.840				0.840	
合计							21.491	7.185		3.220	31.886	

附件 3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 1 分；7 点半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 1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1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佩戴安全小闪灯，每例扣 0.5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 1 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 1 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扣 1 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以下扣 1 分，1 ㎡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以上扣 1 分，2 ㎡以上扣 2 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全部不净扣 2 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 2 分，中堆（一保洁车）扣 1 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0.5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 1 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 1 分，周围不洁净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 1 分；果皮箱内垃圾容量超过 2/3，每只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 1 分；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 1 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 1/2，每例扣 1 分，破损、容貌不洁扣 1 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 1 分；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 1 分，满车扣 2 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环卫管理人员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环卫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附件 4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	考　核　标　准
管理制度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0.5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0.5分；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的每座扣1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含市民蹭水蹭电行为）每例扣1分。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5分；未24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2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1分；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例扣1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戴上岗证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60岁，女超过55岁，每例扣0.5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1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2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2分。擅自改变公厕设施用途（租赁、居住），每例扣2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1分，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1分，管理间有居住现象扣1分。
保洁质量	3、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1分；地面不净每处扣1分；纸篓容量超出2/3不及时倾倒，每处扣1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1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1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3片以上，扣1分；一、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1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0.5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患每只扣0.5分，2只以上扣1分；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每例扣1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1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0.5分。
设施设备	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1分，无LED“公共厕所TOILET”标识扣1分，LED灯不亮扣1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1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0.5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1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1分；管理间设施不全（桌椅床、空调、微波炉等）扣0.5分；工具间摆放混乱（各类工具有序摆放、标识清晰等）扣0.5分，信息化公厕的显示系统、厕位使用感应系统（有人、无人）未正常使用的，每例扣0.5分。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0.5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1分；一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³）0.01、氨（mg/m³）0.3，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³）0.01、氨（mg/m³）1，每超一项扣0.5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0.5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0.5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1天以上未向市局报告扣0.5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0.5分；外部停水、停电、改造除外，全年单座公厕累计暂停开放30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公厕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核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1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1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0.5㎡的每处扣1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1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2块以上，每例扣1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1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0.5分；化粪池无盖扣1分，有盖未盖扣0.5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1/3）扣0.5分，盖板不洁扣0.5分，盖板破损扣0.5分；粪便满溢扣1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1分，容器未密闭扣0.5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1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1分；
	9、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0.5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未正常开放使用的扣1分，摆放杂物的扣0.5分，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1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1分；
投诉举报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附件 5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　核　标　准
管理规定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 0.5 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 0.5 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 0.5 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 0.5 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1 分，提前关门扣 1 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 1 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1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转运点，每例扣 1 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有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上报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2、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至焚烧厂扣 2 分；其他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 10%扣 1 分；2、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 1 分；未完成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 90%以下扣 1 分、50%以下扣 2 分。
作业现场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 5 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 1 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 1 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 0.5 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 1 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每只扣 0.5 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 0.5 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 1 分；收集站（V 类转运站）硫化氢（mg/m³）室外 0.03/室内 10、氨（mg/m³）室外 1/室内 20，每超一项扣 0.5 分；
	4、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标识破损、标识错误、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 1 分；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 1 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 0.5 分；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扣 0.5 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 0.5 分；垃圾桶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每例扣 2 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 2 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 0.5 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 2 分。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 1 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 1 分；
垃圾运输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 2 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1 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 1 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 1 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 1 分。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贸市场、餐馆、饭店、1628 户居民户（商户）、居民集中小区等，按照直收直运要求上门分类收集，户分类桶保持整洁，每例扣 1 分。运输按照四分类要求，专车、专线、专项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运，车辆标识清晰，每例扣 1 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点、移动式垃圾箱体分类收集转运，每处扣 1 分；合理规划设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转运点，转运点采取半封闭设置，容器只设置其他垃圾（黑色）和厨余垃圾（绿色）垃圾桶，保洁员每天清洗保洁，所有的垃圾转运点设立毒饵站和诱蝇笼并及时更换饵料，每处扣 1 分。 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1 分，30cm 以上扣 2 分，简装车垃圾运输，垃圾桶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超过 3 只，每例扣 2 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 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1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 1 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1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漏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1 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 1 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每次扣 2 分；车载超载 5%以内每辆车扣 0.1 分，5%—15%每辆车扣 0.5 分，25%以上每辆车扣 1 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基础设施	1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 0.5 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 0.5 分；瓷砖破损 2 块以上，墙体 2 ㎡以上每例扣 0.5 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 0.5 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 2 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 2 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 2 分；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宣传设施的设置及管养到位等（含转运点、公示牌等）每例扣 1 分。
	11、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 0.5 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外部停水、停电、改造除外、全年单座中转站累计暂停开放30天以上扣1分，60天以上扣2分；中转站完好率（正常开放）90%以下扣1分、80%以下扣2分（每个季度核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设施维修、更换超过1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处扣1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每处扣1分，向主管部门报告3天内未恢复扣1分，5天以上扣2分。
投诉举报	13、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附件 6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以下扣 1 分，1 ㎡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以上扣 1 分，2 ㎡以上扣 2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2 分，10m 以上扣 4 分，有其它杂物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 0.5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3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作业管理	6、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 0.5 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 0.5 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以上扣 0.5 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 1 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扣 1 分，5 日以上，扣 2 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超过 30 天扣 2 分，超过 40 天扣 4 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9、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 1 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的扣 1 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 1 分；
任务执行	10、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 1 分；
	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 1 分。
投诉举报	12、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附件 7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项目	考　核　标　准
规范管理	1、市、区考核因运营单位造成扣分的，按照市、区考核相应的扣除分数翻 2 倍扣除运营单位分数。
现场作业	2、运营单位按照市、区、街标准要求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每缺一项扣 1 分，每个服务范围分类点位每少一次收运的扣 0.5 分，每个点位收运时未分类的扣每趟 1 分，分类每错一次扣 0.5 分，分类标识标牌每错一个扣 0.5 分，可回收利用率（不含社区（村））≦45%（后期根据市、区逐步提升）每月扣 1 分。未能完成任务年终影响到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扣 10 分。
	3、各项分类数据漏报一次扣 0.5 分，各项分类数据错报一次扣 0.5 分，分类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一次扣 0.5 分，所有分类数据未报的扣 2 分。
文明服务	4、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 1 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各监管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未统一着装，发现一例扣 0.5 分；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每查实一起扣 5 分。
	5、设立服务单位意见建议簿并认真研究反馈，未能及时改进服务态度的扣 0.5 分；问卷测评满意率每次低于 80%扣 1 分、70%扣 2 分、60%扣 4 分（类推）。
	6、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访投诉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的，每例扣 1 分。未积极做好分类宣传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未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参观接待工作，每例扣 1 分。

附件 8

2026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快美丽乡村，多彩竹镇建设，适应城市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城市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以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聚焦精细管理，聚焦精细保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环卫管理和业务考核，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竹镇镇环卫管理水平，创造居民满意的生活环境。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外包管理企业。

三、考核内容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公厕保洁管理(含粪便清运)、垃圾清运中转(含中转站管理) 、生活垃圾处置、环卫作业和质量管理以及清扫作业车辆管理。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含机扫、洗扫、洒水、冲洗)。

3、年度环卫重点目标任务和各项环卫重大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四、考核标准

(一)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一、二、三级道路 5:00—21:0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二清扫』(清扫时间：6:00—7:30，13:30—15: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7:30、下午 1:30—3:00 清扫。

2、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

器按要求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运输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物、无积灰，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次数和时间段应符合以下规定：除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道路洗扫、清扫2次/日、清洗1次/周、冲洗1次/日、洒水3次/日、巡回保洁。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街巷机械化作业参照4级道路标准)

4、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清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普通街巷：5:00—18：00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6:00—7:30，13:30—15:00)，繁华街巷：5:00—21:00清扫保洁，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6:00—7:30，13:30—15: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30前完成，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1小时，大排档、夜市等特殊路段保洁时间延长至24:00。

5、保洁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二)环卫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杜绝使用超龄人员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市、区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北斗）定位系统，机扫率需达到80%以上。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4、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必须及时上报。

5、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优质服务需要。

6、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7、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盒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关爱环卫工人。

五、考核办法

1、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环卫作业单位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

（1）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附件3—附件7的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反复出现的问题，将双倍扣分。

（2）环卫作业单位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A.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每例扣1分。同时，为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检查人员可以停止对该作业区域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

B.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C.被查单位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数据、材料、资料等不全面的，每例扣1分；不提供或拒绝的每例扣5分。

（3）以上两项考核在100分内除相应分数。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不扣钱，90分（含）-95分（不含）扣1000元，85分（含）-90分（不含）扣3000元，80分（含）-85分（不含）扣6000元，75（含）-80分（不含）扣10000元，考核结果在75分（不含）以下，将扣除当月作业考核经费2万元；连续2个月环卫

作业单位月得分在75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市级督办单每件扣除2000元；区级督办单每件扣除1000元；市考环卫类案件及垃圾分类案件，每一条案件按0.1分计算，以月为单位累计扣分。

六、考核结果及兑现

竹镇镇对环卫作业单位的检查情况，于次月10日前，以考核单据的形式下发给环卫作业单位。项目进度款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对应款项后，每两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月进度款=（中标价-预付款）/12-月考核扣除款项-当月环卫工人工资）

七、检查要求

1、检查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各类检查考核，必须有2人以上(含2人)参加；各类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2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环卫作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到现场。

3、检查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在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用餐。

4、检查考核人员要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